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2 元(含税);公司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0.12元(含税)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 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德勤华会永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,815,886.66元,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5,881,588.67元,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176,749,017.00元,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9,683,314.99元。

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: 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,833,46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,540,015,2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,26%。

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公司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。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14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

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,并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: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符合公 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 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14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 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监事 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,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,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